

卷五



書名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撰者 唐 吳兢 撰，元 戈直 集 論
 卷五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唐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21
 編號 C4483100

彩色首頁1

貞觀政要卷第一

論君道一

君道第一

凡五章

論政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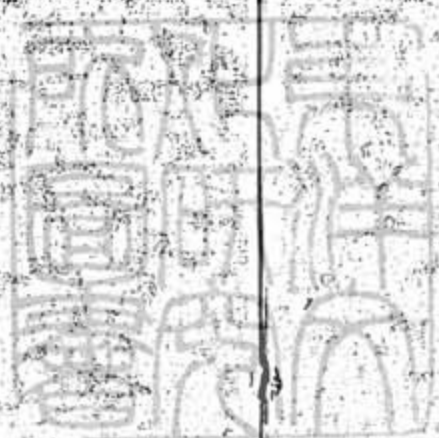


萬姓為之解體。然讞既作。痛怨也。離叛亦興。朕每思
 身覺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育身正而影曲。
 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腹飽
 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
 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
 妨政事。又擾生人。且復出一非理之言。
 作損亦且復出一非理之言。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G448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正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2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貞觀政要卷第五

戈直集論

論仁義十三

論忠義十四

論孝友十五

論公平十六

論誠信十七

仁義第十三

凡四章

貞觀元年。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為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為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黃門侍郎王珪對曰。天下彫喪日久。陛下承其餘弊。弘道移風。萬代之福。但非賢不理。惟



在得人。太宗曰。朕思賢之情。豈捨夢寐。給事中杜正倫進曰。世必有才。隨時所用。豈待夢傳。說悅音逢呂尚。然後為治乎。太宗深納其言。

愚按。太宗即位之初。知古帝王以仁義為治。欲以誠信行之。此其所以致貞觀之盛也。然嘗聞三王正其心。修其身。而未必正其身。未必天下。此二帝之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也。太宗亦有補於當世。此齊桓晉文。假仁義之事也。太宗亦身由身而除禍亂。身致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凡魏徵之諫。太宗之所行。不過龜勉於仁義。伯也。王珪之非。賢志於三王。迄未大異於然。所謂得人者。必得周召孔孟其人。而後可也。夫苟得周召孔孟而用之。則仁義之全。體備於君身。仁義之大。用之於天下。後世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比觀比音鼻百姓。漸知廉恥。官人奉法。盜賊日稀。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自然安靜。公等宜共行斯事也。

愚按。風俗有古今。人心無古今。今人心之不如古。以風俗之不如古也。然欲美風俗者。則在於正。人心之不如古。以廉恥之不如古也。然欲美人心者。則在於正。其魏徵勸行仁義。而義畧效之時。夫太宗亂耳。斯言也。不過魏徵勸行之似而已。其明效大驗如此。况於真知實踐者乎。以正人心者乎。

貞觀四年。房玄齡奏言。今閱武庫甲仗。勝隋日遠矣。

太宗曰。飭兵備寇。雖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務盡忠貞。使百姓安樂。音洛便是朕之甲仗。隋煬帝豈為甲仗不足。聲為去以至滅亡。正由仁義不修。而群下怨叛。故也。宜識此心。

愚按。周頌之美武王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下武右文。信矣。武王之能保天下也。太宗身履行陣。芟除群臣。即位四年。謂不以甲仗之備為美。戒廷臣以德義相輔。亦信矣。其能保天下之道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游。仁義積。則物自歸之。人皆知畏避災害。不知行仁義。則災害不生。夫仁義之道。扶音當思之在心。常令

相繼。令平聲若斯須懈怠。去之已遠。去如猶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乃可存其性命。王珪頓首曰。陛下能知此言。天下幸甚。

唐氏仲友曰。仁義是帝王之道。然必如中庸九經。與大學自誠意達之明。德於天下。方為醇粹。太謂仁義乃在制度。魏紀網而勸。然所

愚按。太宗之言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遊。仁義積。則物自歸之。此言真善喻也。謂仁義之道。當思之在心。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此固欲不忘乎仁義者。然不知食仁義乃吾心固有之理。孟子又所謂根於心者。我。

論忠義第十四 凡十章

馮立。馮翊人武德中為東宮率。音律。唐制。東宮置左右率府。掌兵仗宿衛之政。

曹令。總諸甚被隱太子親遇。太子之死也。左右多逃散。

立歎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去聲。於是率兵犯

玄武門。苦戰。殺屯營將軍敬君弘。絳州人。謂其徒曰。微

以報太子矣。遂解兵遁於野。俄而來請罪。太宗數之

曰。數上聲。汝昨者出兵來戰。大殺傷吾兵。將何以逃死。

立飲泣而對曰。飲去聲。立出身事主。期之効命。當戰之

日。無所顧憚。因歔歔。上音虛。下音希。悲歎貌。悲不自勝。平聲。太宗

慰勉之。授左屯衛中郎將。去聲。後同。唐制。立謂所親

曰。逢莫大之恩。幸而獲免。終當以此奉答。未幾。平聲。突

厥至。便橋。率數百騎與虜戰於咸陽。殺獲甚衆。所向

皆披靡。太宗聞而嘉歎之。時有齊王元吉府左車騎

謝叔方。萬年人。率府兵與立合軍拒戰。及殺敬君弘。中

郎將呂衡。將去聲。史作呂世衡。除世字。王師不振。秦府護軍

尉遲敬德。尉音蔚。尉遲。復姓。名恭。以字

尉遲。唐制。掌宿衛之職。尉遲敬德。行朔州人。為劉武周將。武德

初。舉地降。為右府統軍。後從討隱。乃持元吉首以示

之。叔方下馬號泣。號平聲。拜辭而遁。明日出首。太宗

曰。義士也。命釋之。授右翊衛郎將。唐制。掌供奉侍衛

德九年六月。馮立聞建成死。乃與副護軍薛萬徹。屈

至直府左車騎謝叔方。帥東官齊府精兵二千。馳赴

玄武門。張公謹多力。獨閉關以拒之。不得入。敬君弘

皆死。守門兵與萬徹等力戰良久。萬徹欲攻秦府

尉遲敬德持建成元吉首示之。官府兵遂潰。萬徹亡

謝叔方皆自出。遂解兵。逃於野。高祖既赦天下。馮立
入終南山。馮立。遂解兵。逃於野。高祖既赦天下。馮立
忠於所事。義士也。釋之。馮立。後授廣州都督。卒于官。
敬君弘。後贈左屯衛大將軍。呂衡。贈右驍衛將軍。
唐氏仲友。曰。若立者。所謂一死。能事百君。忠義勇
敢兼有之。觀其於隱。太子謂之。死。能事百君。忠義勇
世衡。既死。則解兵而去。不為己甚。則異乎。徒勇
蓋可。知也。然立之與叔方。俱可謂見危致命者矣。
較其人品。叔方
其立之亞與方

愚按馮立之言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者。謝叔方亦
此子路所謂殺身從容受死之意。此正興王之所謂宜
有慷慨殺身從容受死之意。此正興王之所謂宜
亦可。謂忠義也。己太宗旌之。此正興王之所謂宜
然也。若薛萬徹。亦可謂忠於所事。始焉與馮謝
無異也。然知進而不可謂退。終以邪謀就誅。寧不
有愧乎。史臣是編。不書馮謝於忠義
之首。萬徹乃削而不書。厥有旨哉。

貞觀元年。太宗嘗從容容。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

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
也。思廉時在洛陽。因寄物三百段。并遺其書曰。遺去
想卿忠節之風。故有斯贈。初大業末。思廉為隋代王

侑侍讀。代。王侑。隋元德太子之子。煬帝十三年南及
義旗剋京城時。代王府僚多駭散。惟思廉侍王不離

其側。離去兵士將昇殿。思廉厲聲謂曰。唐公高祖
唐舉義兵。本匡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眾服其言。

於是稍却。布列階下。須臾高祖至。聞而義之。許其扶

代王侑至順陽閣下。思廉泣拜而去。見者咸歎曰。忠
烈之士。仁者有勇。此之謂乎。

張氏九成曰。君子以仁存誠。以義為勇。白刃在前。不能懼。凶暴之氣。不能懾。蓋不在義力之武。由忠義之壯也。觀隋之亂。兵入京。侍臣駭潰。思廉以微軀奮不顧死。以全君親之生。即甲兵之衆。顧輕於一言哉。誠以仁在其中也。易曰。能止健。大壯也。惜乎大厦傾而一木不支矣。慄慄風義。激懦夫之云。爾唐氏仲友曰。姚思廉節義學問之士。孟子論為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思廉之謂歟。學問惟寡。惟寡欲。能節義。說見第四章。

貞觀二年。將葬故息隱王。建成海陵王元吉。尚書右丞魏徵。與黃門侍郎王珪。請預陪送。上表曰。臣等昔受命太上。委質東宮。出入龍樓。垂將一紀。前宮結讐。宗社得罪人神。臣等不能死亡。甘從夷戮。負其罪戾。

實錄周行。音杭。徒竭生涯。音牙。將何上報陛下德光四海。

道冠前王。冠去聲。陟岡有感。追懷棠棣。明社稷之大義。

申骨肉之深恩。卜葬二王。遠期有日。臣等永惟疇昔。

忝曰舊臣。喪君有君。雖展事君之禮。宿草將列。未申。

送往之哀。瞻望九原。義深凡百。望於葬日。送至墓所。

太宗義而許之。於是官府舊僚吏。盡令送葬。令平聲。

愚按。王珪魏徵請送息隱海陵之喪。太宗義而許之。二子可謂篤於義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可也。珪徵名臣也。詎容輕議哉。自相桓公朱子之論。斷在焉。昔管子仲不死於糾。而相桓公朱子貢子路以問夫子。夫子稱其功。論語集註引程子之言。因論管子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魏徵先謂管子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魏徵先

有罪而後有功則不以
枉掩可也斯言盡之矣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忠臣烈士何代無之公等

知隋朝誰為忠貞王珪曰臣聞太常丞卿之佐也元善達

在京留守見群賊縱橫縱平聲遂轉騎遠詣江都諫煬

帝令還京師令平聲既不受其言後更涕泣極諫煬帝

怒乃遠使追兵身死瘡癘之地有虎賁郎中賁音奔獨

孤盛獨孤復姓也在江都宿衛宇文化及起逆盛惟一

身抗拒而死太宗曰屈突通為隋將屈區勿切將去聲後同屈突虜

復姓通名仕隋為虎賁郎將初代王遣通守河東高祖兵圍之通守節不降後被擄帝勞之泣曰臣不能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為本朝羞帝曰忠臣也授兵部尚書從討王世充時通二子在洛帝曰以東畧屬公

如何通曰二兒死自其分終不以私害公國家戰於潼關在今華州華陽聞京城陷乃引兵東走去聲義兵

追及於桃林今陝州桃林朕遣其家人往招慰遽殺

其奴又遣其子往乃云我蒙隋家驅使已事兩帝今

者吾死節之秋汝舊於我家為父子今則於我家為

仇讎因射之其子避走所領士卒多潰散通惟一身

向東南慟哭盡哀曰臣荷國恩荷去聲任當將帥智力

俱盡致此敗亡非臣不竭誠於國言盡追兵擒之太

上皇授其官每託疾固辭此之忠節足可嘉尚因敕

所司採訪大業中直諫被誅者子孫聞奏

唐氏仲友曰。屈突通不死於稠桑。更盡力於唐。尚得為節義乎。曰。隋運已亡。河東之守。力不屈。天命有歸。通如之何。斬家奴。射其子。敗猶陳洪範。擒亦足以報隋矣。商之亡也。雖如其子。猶陳洪範。封朝錫。而欲責人。亦足以死。亦難乎。若通之竭。力於所事。亦足以死。亦難乎。若愚按。太宗稱獎。隋世忠義之臣。於文臣。則姚思廉。於武臣。則屈突通也。或曰。二子。隋臣。而仕於唐。不國也。皆廉。社稷之計。固與講讀之官。耳。於軍。皆去。思廉。獨不。去。呵。叱。亂。兵。辭。嚴。義。正。又。能。扶。人。披。舊。君。泣。拜。而。別。其。後。代。王。竟。得。善。終。思。廉。講。讀。調。護。之。職。可。謂。無。負。矣。烏。為。而。死。哉。至。於。廉。則。不。然。通。仕。隋。文。嘗。立。大。功。名。聞。天。下。帝。尊。寵。加。隆。揚。諒。玄。惑。之。亂。嘗。立。大。功。名。聞。天。下。帝。尊。寵。加。隆。行。以。關。中。之。任。身。受。重。寄。手。握。疆。兵。國。止。能。敗。通。安。所。辭。其。死。哉。並。二。子。之。事。觀。之。庸。夫。能。義。其。是。非。矣。然。則。失。於。屈。突。乎。

貞觀六年。授左光祿大夫陳叔達。字子聰。陳宣帝子也。

成。兄弟。閱。太宗。帝。感。之。叔。達。極。意。救。辨。及。建。成。誅。高。祖。謂。裴。寂。等。曰。不。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之。何。蕭。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本。不。預。義。謀。又。無。功。於。天。下。

疾。秦。王。功。高。望。重。共。為。茲。謀。今。秦。王。已。討。而。誅。之。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委。禮。部。尚。書。因。謂。曰。武。德。中。公。曾。進。直。言。於。太。上。皇。曾。音。明。朕。

有克定大功。不可黜退。云朕本性剛烈。若有抑挫。恐

不勝憂憤。勝平以致疾斃之危。今賞公忠。害有此遷

授。叔達對曰。臣以隋氏父子。自相誅戮。以至滅亡。豈

容目覩覆車。不改前轍。臣所以竭誠進諫。太宗曰。朕

知公非獨為朕一人。為去聲。後同。實為社稷之計。

貞觀六年。授左光祿大夫陳叔達。字子聰。陳宣帝子也。

胡氏寅曰。人臣之義。無所私交。而况藩王與太子。有隙之時乎。言所左右。疑所集也。而陳叔達無是心。特以秦王有功。不可黜。恐生後悔。是皆天下之論。亦初無贊高祖廢立之意。於秦王非私交也。以叔達宗端良。自宜在親近之地。苟欲叙遷。何患無名。而太宗乃舉武德中直言。是以危疑向背。誘臣下。豈君道哉。

愚按。時平先長嫡。世亂先有功。陳叔達當時之直。言意固在矣。誠公論。非私計也。太宗於是臨御已六年矣。揚其忠。審而遷秩之。雖用得其人。而心若私也。言者心之聲。可不慎哉。

貞觀八年。先是桂州今仍舊都督李弘節。以清慎聞。及身歿後。其家賣珠。太宗聞之。乃宣於朝曰。此人生平。宰相皆言其清。相去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必當深理之。不可捨也。侍中魏徵承間言曰。間去陛

下生平言此人濁。未見受財之所。今聞其賣珠。將罪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為國盡忠。為去聲清

貞慎守。終始不渝。屈突通。張道源而已。張道源并州人。初守并州。

賊平。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家屬以賜群臣。道源曰。禍福無常。安可利人之亡。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為也。更資以衣食。遣之。家無貲產。比亡。餘粟二斛。通子三人來選。去聲有一匹

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弘節為

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歿後。不言貪殘。妻子賣

珠。未為有罪。未為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旁

責舉人。雖云疾惡不疑。是亦好善不篤。好去聲臣竊思

度。待洛切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枉議。太宗撫掌

曰造次不思。到造七切遂聞此語。方知談不容易。以鼓並

勿問之。其屈突通張道源兒子。宜各與一官。舊本此

諫類今

愚按。臯陶之稱堯舜。有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蓋善善之意。長惡惡之心。短也。太宗知屈突通源之善。而不能錄其子。弟聞弘節。賸之。過則遽欲罪及。舉官。此豈唐虞賞罰之道乎。向非魏徵之言。亦足為太宗君德之累矣。

貞觀七年。太宗將發諸道。唐分天下為十道。一曰關

九曰河北。五曰山嶺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四

陟使。去聲。後同。將命而出。掌畿內道。唐建都之地也。未

有其人。太宗親定。問於房玄齡等曰。此道事最重。誰

可充使。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太宗

作色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亦非小。寧可遣魏徵出使。

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適為其見朕是非得失。去

聲。公等能正朕。不可因輒有所言。大非道理。乃即令

李靖充使。臣平聲。按通鑑貞觀八年。太宗欲分遣大

上曰。徵。箴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與蕭瑀

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禮

高年。振窮乏。褒善。起淹滯。俾使者所至。如朕親睹。與此小異。

愚按。太宗嘗問群臣。魏徵與諸葛亮孰賢。岑文

本對曰。亮才兼將相。非徵所及。斯言是已。然嘗

論之。太宗有餘才。而不足於德。勇於敢為。而

不能。太宗為當時能攻其短。救其所偏。惟徵一

人。然而使武侯生於太宗之時。未過為徵之所為

耳。故以唐之兼資文武觀之。則二子政味易優劣也。
李靖之無靖。不可以徵。何也。蓋靖之才。能補太宗之
時。可以無靖。所以徵。乃能補太宗之
過。增太宗之所有。餘徵之。諫爭。乃能補太宗之
所不足也。是以徵。豈非自知之明哉。

貞觀九年。蕭瑀為尚書左僕射。嘗因宴集。太宗謂房
玄齡曰。武德六年已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我當此
日。不為兄弟所容。實有功高不賞之懼。蕭瑀不可以
厚利誘之。不可以刑戮懼之。真社稷臣也。乃賜詩曰。
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瑀拜謝曰。臣特蒙誠訓。許
臣以忠諫。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舊本此章首曰貞觀
中與第五十五章合為一
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
孤特守節。主怨之。以介昔聞

其言乃今見之。使瑀
不遇陛下。庸自保邪。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蕭瑀無二心於已。而嘉之。可
謂能知臣矣。且太宗于在蕭瑀而私於藩王者。明君之所
甚惡也。或誘以利。或脅以死。而從之者。不亦多乎。
惟瑀介然自立。有利。或脅以死。而從之者。不亦多乎。
而不可奪也。正人君子。以此取

人。豈不可得忠也。隱巢之事。不可。善亦有利。林死懼。亦
唐氏仲友曰。若以然。太宗此言。善亦有利。林死懼。亦
可。以社友曰。若以然。太宗此言。善亦有利。林死懼。亦
切。詔房杜廢。又臣以痛。委任。杜意。至。此復。參知。政事。
太宗賜詩。欲群臣以痛。委任。杜意。至。此復。參知。政事。
發。明。社。稷。宗。臣。之。意。若。以。知。痛。委。任。杜。意。至。此。復。參。知。政。事。
近。世。社。稷。宗。臣。之。意。若。以。知。痛。委。任。杜。意。至。此。復。參。知。政。事。

瑀。按。一。武。德。季。年。高。祖。立。秦。王。為。皇。太子。竟。決。於
而。卒。預。大。言。瑀。以。躁。狹。之。量。剛。勁。之。氣。罷。黜。者。三。
瑀。嘗。効。奏。魏。徵。之。過。矣。今。觀。徵。所。言。若。未。嘗。有
胸。中。徵。之。謂。義。相。與。不。謂。尤。賢。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行至漢太尉楊震墓。弘農字伯起。

學明經。諸儒稱為關西夫子。漢安帝時為刺史。彌清白吏。後徵為太常。遷太尉。為內戚。讒譖遣歸。震曰。死

者人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姦臣狡猾而不能誅。傷

髮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飲醜而卒。其以忠非命。親為文以祭之。房玄齡進曰。楊震雖當

年夫枉。數百年後方遇聖明。停輿駐蹕。親降神作。王可謂雖死猶生。沒而不朽。不覺助伯起幸賴欣躍

於九泉之下矣。伏讀天文。且感且慰。凡百君子。焉敢

不勗勵名節。馬切於知為善之有效。

愚按太宗經異代名臣之墓。親為文以祭之。是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狄人殺衛懿公。名盡食

其肉。獨留其肝。懿公之臣弘演。呼天大哭。自出其肝。

而內懿公之肝於其腹中。內讀今覓此人。恐不可得。

特進魏徵對曰。昔豫讓為智伯報讎。為去聲。後同。豫

伯名瑤。號襄子。晉智宣子之後。為韓趙魏所滅。欲刺趙襄子。簡子之後。晉趙襄

子執而獲之。謂之曰。子昔事范中行氏乎。春秋之世。晉

中行氏與智氏韓氏魏氏趙氏為六卿。春秋之末。晉智伯。不為報讎。今即為智伯報讎。何也。讓答曰。臣昔

事范中行。范中行以眾人遇我。我以眾人報之。智伯

智伯。不為報讎。今即為智伯報讎。何也。讓答曰。臣昔

事范中行。范中行以眾人遇我。我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趙世家記。在君禮之而已。亦何謂無人焉。

愚按。夫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孟子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夫子之言。涵容孟子之言。以感激切之大槩。忠臣義士。何代無之。在上之人。有以感召之。則在下之人。恐不可與起矣。大固所以激勸天下忠義之士。而謂世無其人。斯言不可。宜魏徵引伯豫讓之事。以為譬也。雖然。所以事君者。其

貞觀十二年。太宗幸蒲州。今為解州。隸河東。因詔曰。隋故鷹

擊郎將楊郎將。後改副郎將。為鷹擊郎將。堯君素。魏郡人。煬帝為晉王時。君素所部。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郎將。及天下大亂。君素所部。獨全。後從。突通守河

東。通。敗。通。誘。之。降。乃。引。射。殺。之。嘗。曰。大。義。不。得。不。死。後。為。左。右。所。害。往。在。大。業。受。任。河。東。固。守。忠。義。克。終。臣。節。雖。桀。犬。

吠堯。漢書曰。桀犬吠堯。堯非有乖倒戈之志。周書曰。戈言眾服。周仁政。無有戰。疾風勁草。實表歲寒之心。

爰踐茲境。追懷往事。宜錫寵命。以申勸獎。可追贈蒲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

愚按。漢高祖赦季布。唐太宗褒堯君素。皆帝王盛德事也。然合二子而論之。則君素為賢。何也。季布身為楚將。數窘沛公。此人臣之常事。國亡不能死。而逃。何足深取哉。唐室方興。兵精將勇。戰無不勝。攻無不取。君素以區區一城之眾。外無疆援。徒以忠義激勸士卒。自義寧元年。至武德三年。始終四載。唐朝凡易數將。僅能守之。此不惟忠義可嘉。其知唐勇才能亦古今所罕有也。

嗚呼難哉。太宗不惟褒贈。又訪錄其子孫忠義之士。其有不興起者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梁。姓。蕭氏。

受齊禪。陳。姓。陳氏。受梁禪。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

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

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

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

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為建昌令。建昌。縣名。今陞州。屬南康路。隸江西。

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平

聲。唐。制。諸王友。掌陪侍遊居。尋授弘文館學士。

規。諷。道。義。侍。讀。掌。講。道。經。學。弟。唐。氏。謂。仲。友。曰。古。人。操。一。心。可。以。事。百。君。其。袁。氏。子。弟。之。謂。與。忠。謹。風。操。不。忍。負。其。事。百。君。其。袁。氏。子。

勉。乎。為。之。者。

愚。按。梁。陳。於。唐。相。距。頗。遠。猶。有。招。引。名。臣。子。孫。之。言。太。宗。之。意。深。遠。矣。岑。文。本。謂。隋。師。入。陳。袁。

憲。有。獨。侍。其。主。之。忠。王。世。充。受。禪。憲。之。子。獨。不。署。名。其。弟。又。清。貞。雅。操。一。門。父。子。兄。弟。忠。義。傳。

家。而。不。著。聞。向。非。太。宗。心。存。忠。義。之。臣。而。興。言。及。此。非。文。本。之。公。忠。不。掩。人。善。如。此。則。袁。氏。之。

忠。節。何。由。著。聞。哉。

貞觀十五年。詔曰。朕聽朝之暇。觀前史。每覽前賢佐

時。忠臣徇國。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欽歎。至於近代

以來。年歲非遠。然其胤緒。或當見存。現。見音。繼未能顯

加旌表。無容棄之遐裔。其周隋二代名臣。及忠節子

孫。有貞觀已來。犯罪配流者。宜令平所司具錄奏聞。

於是多從矜宥。

舊本此章在刑法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太宗好賢。可以為至矣。不唯尊榮其朝臣。又能上及於前朝。為不唯登崇其一身。又能下及於後裔。是故祭比于之靈。封楊震之墓。褒贈君素之官爵。錄用諸儒之子孫。今也。又詔周者。孰不知所勸乎。宜其忠良之士。彬彬輩出。有以開三百年之休運也。嗚呼盛哉。

貞觀十九年太宗攻遼東安市城。

今為安市州。隸鎮東。

高麗人

眾皆死戰。詔令耨薩延壽、惠真等降。

音杭。耨薩高延壽。北部耨薩高

南部眾止其城下以招之。城中堅守不動。每見帝幡

旗必乘城鼓譟。

乘平聲。

帝怒甚。詔江夏王道宗

高祖從兄弟。字

承範。年十七。從秦王討賊有功。初封任城。後封築土。江夏郡。道宗好學。接士不倨。于貴為宗室最賢。

山以攻其城。竟不能剋。太宗將旋師。嘉安市城主堅

守臣節。賜絹三百匹。以勸勵事君者。

舊本此章與第

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通鑑。太宗親征遼東。令李勣攻安市。安市人望見旗蓋。輒乘城鼓譟。上

怒勣請克城。夏王道宗築土山於城東。浸逼其城。城中

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又衝車礮石壞其城。堞城中隨

立木柵以塞之。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

山。頽壓城崩。城中數百人出戰。遂奪據土山而守之

諸將攻三日不克。上以天寒糧盡。先拔遼蓋二州戶

口渡遼。乃耀兵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跡不

出。城主登城拜辭。上嘉其固守。賜縑百匹。愚按遼東之役。與前日義師有間矣。夫以太宗之英武。戡定禍亂。於群雄競起之日。天戈所指。夷貊不能嬰其鋒。而晚年悉乃心力。不能制服。一遠國。何哉。退而嘉安市城主堅守之節。賞賜以旌之。以勵事君者。斯意固美矣。然不若不勵武之尤全美也。

孝友第十五 凡五章

司空房玄齡事繼母能以色養去聲恭謹過人其母病

請醫人至門必迎拜垂泣及居喪平聲尤甚柴毀言毀瘠如

也柴太宗命散騎常侍劉洎就加寬譬遺寢床粥食鹽

菜遺去聲

愚按孝經傳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蓋天理根於人心其發見於事親者此理也發見於事

君者此理也忠孝豈二道哉故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未有事親孝而事君不忠者思脩身不可

以不事親未有身不脩而可以治國平天下者房玄齡唐之名相而孝之至固宜忠之盡也且

昔之以孝聞者如閔損王祥之類皆繼母也夫是之謂孝玄齡其知此矣

虞世南初仕隋歷起居舍人隋制掌書王言動志宇文

化及殺逆之際殺讀曰弒其兄世基時為內史侍郎隋改中書

為內史將被誅世南抱持號泣號平聲請以身代死化及

竟不納世南自此哀毀骨立者數載時人稱重焉

愚按虞世基兄弟出於吳中嘗從顧野王學一時文學才譽人比之晉二陸入隋而俱登班列

世基與字文化及之難世南不愛其身求代其兄其孝友可尚已世南歸唐為唐名卿蓋其温

恭豈弟出於天性云

韓王元嘉高祖第十一子也少好學歲書至萬貞觀

初史作為潞州刺史潞州今仍時年十五在州聞太

妃有疾太妃韓王之母隋大將軍宇文述之女也為昭儀有寵高祖即位欲立為后固辭不受韓

而為帝所愛王以母有寵便涕泣不食及至京師發喪平聲哀毀過

禮太宗嘉其至性。屢慰勉之。元嘉閨門修整。有類寒

素士大夫。與其弟曾哀。王靈夔。高祖第十九子。韓王

律。後以謀欲起兵。應接越王。貞父子。事洩。自縊。謚曰哀。甚相友愛。兄弟集見。如

布衣之禮。其修身潔已。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

者。

霍王元軌。高祖第十四子也。多才藝。出為刺史。所至

王所長。玄平曰。王無不備。吾何以稱之。武德中。初封為吳王。武德六年

年徙封貞觀七年。為壽州刺史。壽州。今為安屬高祖

崩。去職毀瘠過禮。自後常衣布服。衣去示有終身之

戚。太宗嘗問侍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

愚暗不盡知其能。惟吳王數與臣言。數音臣未嘗不

自失。太宗曰。卿以為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

之間平。漢河間獻王。德至如孝行。夫乃古之曾閔也。

曾參閔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妻徵女焉。令平聲

愚按。孟子言性善。堯舜至於塗人。一也。王孫公

子之貴。其性豈與人異哉。孟子所謂其居使之

然也。觀太宗諸弟。若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天性

所難能者。可謂賢也。已矣。是尤見人性之

貞觀中。有突厥史行昌。突厥。阿史那氏。此因以直玄

武門。玄武。北方宿名。食而捨肉。人問其故。曰。歸以奉



足。乘去聲。尚乘。主車乘之官。詔令給其母肉料。令平

愚按。一直門之士。夷貊之人也。而有孝於其母之心。事聞於萬乘。獲仁孝之褒。優賜之厚。則有入心者。孰不感發於孝乎。

公平第十六 凡八章

太宗初即位。中書令房玄齡奏言。秦府舊左右未得

官者。並怨前宮及齊府左右。處分之先已。處上聲。分

太宗曰。古稱至公者。蓋謂平恕無私。丹朱商均子也。

而堯舜廢之。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舜之子商均亦不肖。乃以天下授禹。

管叔蔡叔兄弟也。而周公誅之。管叔名鮮。蔡叔名度。皆文王之子也。武王

既克殷。封鮮於管。封度於蔡。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叔疑之。乃挾武

庚作亂。周公承王命。遂誅武庚。殺管叔。流蔡叔。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為公。無

私於物。昔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諸葛。複姓。字孔明。琅琊人。為蜀

相。猶曰。吾心如稱。與秤同。不能為人作輕重。為去聲。後同。況

我今理大國乎。朕與公等。衣食出於百姓。此則人力

已奉於上。而上恩未被於下。今所以擇賢才者。蓋為

求安百姓也。用人但問堪否。豈以新故異情。凡一面

尚且相親。況舊人而頓忘也。才若不堪。亦豈以舊人

而先用。今不論其能不能。而直言其嗟怨。豈是至公

之道耶。

貞觀元年。有上封事者。請秦府舊兵。並授以武職。追

入宿衛。太宗謂曰：朕以天下為家，不能私於一物。惟
有才行是任。行去聲豈以新舊為差？況古人云：兵猶火
也。弗戢將自焚。汝之此意，非益政理。

愚按：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初，無
視聽，以民為視聽。一。至公而已。太宗踐祚之初，
首發至公，無私之論。古帝王憲天聰，明用是道，
也。房玄齡言：秦府未得官者，共怨前官。齊府左
右之先己，則曰：用秦府舊兵，授以武職，追入
私故府之士矣。有請秦府舊兵授以武職，追入
宿衛，則曰：惟以才行是任。豈以新舊為差？不
是。則私故府之兵，君天下者，每以至公存心，
何往而不當於人心乎。

貞觀元年，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
上閣門，出閣門後，臨門校尉始覺，尚書右僕射封德彝

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

罰銅二十斤。太宗從之。大理少卿少去聲，卿之貳也。戴胄駁

曰：校尉不覺無忌帶刀入內，同為誤耳。夫臣子之於

尊極，扶夫音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

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

法，罰銅未為得理。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

下之法。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撓法耶？更令定

議。後今平聲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駁奏

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為

情一也。如為情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太宗乃免校尉

之死是時朝廷大開選舉。或有詐偽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首去聲。後同。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曹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曹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曹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昭朝音。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寘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為陛下惜之。為去聲。太宗曰。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復何憂也。

張氏九成曰。法者天下公用。雖天子喜怒不得輕重。曹為大理之議。可謂用法平允矣。守所司之法。不顧天子之詔。救上之失。達君之聽。使四海取信。民不冤濫。為吏若此。國家何所患哉。
唐氏仲友曰。書曰。無虐於寡。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曹之言。則情必虐。榮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曹之言。則太宗為失刑。背皇極之訓矣。其為利害豈淺哉。
愚按。封德彝。隋之佞人也。及唐之興。以秘策而見用。遂移其所。以事隋者。事唐。勸用法律之說。若行則仁義之効。無生不觀於貞觀之間矣。今觀德彝與戴胄論無忌校尉之罪。用捨之間。其得失。視仁義法律之說。未相輕重也。為國在於用人。用人豈容輕哉。非戴胄執法之公。太宗從善之速。其不寬人者。幾希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朕比見比音鼻。隋代遺老。咸稱高頴善為相者。相去聲。後同。高頴字昭玄。隋

誅遂觀其本傳去聲可謂公平正直尤識治體隋室

之誅安危繫其存沒煬帝無道枉見誅夷何嘗不想見此

人廢書欽歎又漢魏已來諸葛亮為丞相亦甚平直

嘗表廢廖立字公淵武陵人仕蜀為長水使者李嚴字正方南陽人仕蜀為中都說

於南中立聞亮卒泣曰吾其左袵矣嚴聞亮卒發病

而死故陳壽晉人撰國志稱亮之為政開誠心布公道盡

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卿等豈可

不企慕及之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亦可

慕宰相之賢者若如是則榮名高位可以長守玄齡

對曰臣聞理國要道在於公平正直故尚書云尚如字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周書洪範

又孔子稱舉直錯諸枉則民服錯讀曰措孔子今聖

慮所尚誠足以極政教之源盡至公之要囊括區宇

化成天下太宗曰此直朕之所懷豈有與卿等言之

而不行也

愚按昔傳說告商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

說攸聞太宗謂朕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

可慕宰相之賢者其有合於師古者乎前代帝

王之善者若堯舜禹湯文武成康降是則漢七

制之主是已前代宰相之賢者若臯夔稷契伊

傳周召降是則蕭曹丙魏是已高頴之公平正

直亦可謂賢相矣惜昧於不可則止之義諸葛

亮王佐才也誠有古良相之遺風三代而下所

不常見太宗令相臣企慕之亦知人哉嗚呼二

帝三王之相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如武侯者斯

可矣。

長樂公主

樂音洛。公主。太宗第五女。封長樂郡。下嫁長孫沖。

文德皇后所生

也。貞觀六年將出降。

謂下嫁也。

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

長音掌。後同。通鑑作永嘉。魏徵奏言。昔漢明帝欲封長公主。乃高祖之女也。

其子。帝曰。朕子豈得同於先帝子乎。可半楚淮陽王。

楚王英。淮陽王。前史以為美談。天子姊妹為長公主。

天子之女為公主。既加長字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

有殊。義無等別。

彼列切。

若令公主之禮。

令平聲。

有過長公

主。理恐不可。實願陛下思之。太宗稱善。乃以其言告

后。后歎曰。嘗聞陛下敬重魏徵。殊未知其故而今聞

其諫乃能以義制人主之情。真社稷臣矣。妾與陛下

結髮為夫妻。曲蒙禮敬。情義深重。每將有言。必候顏色。尚不敢輕犯威嚴。況在臣下。情踈禮隔。故韓非謂

之說難。韓非。戰國時。刑名之學者。東方朔稱其不易。以致切。東方朔。字曼倩。平

原人。漢武帝時為大夫。良有以也。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有國有

家者。深所要急。納之則世治。杜之則政亂。誠願陛下

詳之。則天下幸甚。因請遣中使。賫帛五百匹。詣徵

宅以賜之。

愚按。易之歸妹曰。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

也。姊之袂。良。蓋謂王姬下嫁。位雖至貴。不事容飾。

尚禮而不容飾。故其袂不及其姊之袂。良以儉

也。姊之袂。良。蓋謂王姬下嫁。位雖至貴。不事容飾。尚禮而不容飾。故其袂不及其姊之袂。良以儉

也。姊之袂。良。蓋謂王姬下嫁。位雖至貴。不事容飾。尚禮而不容飾。故其袂不及其姊之袂。良以儉

也。姊之袂。良。蓋謂王姬下嫁。位雖至貴。不事容飾。尚禮而不容飾。故其袂不及其姊之袂。良以儉

也。姊之袂。良。蓋謂王姬下嫁。位雖至貴。不事容飾。尚禮而不容飾。故其袂不及其姊之袂。良以儉

也。姊之袂。良。蓋謂王姬下嫁。位雖至貴。不事容飾。尚禮而不容飾。故其袂不及其姊之袂。良以儉

德也。太宗於公主之降。敕所司資送倍長。公主雖以。后之。所生。母。乃。牽。於。愛。而。不。資。送。以。制。度。乎。是。道。之。以。踰。禮。越。法。矣。幸。魏。徵。之。忠。諫。太。宗。之。聽。從。而。文。德。皇。后。又。從。而。褒。賞。之。也。若。后。之。德。雖。漢。之。陰。馬。亦。不。能。及。可。謂。無。愧。周。之。任。姒。邑。姜。者。矣。正。家。而。天。下。定。后。之。謂。歟。

刑部尚書張亮坐謀反下獄。亮為相州刺史。假子公

當別都。亮自以相舊都弓長。其陰有怪謀。陝人常德告發其謀。并言亮養假子五百。太宗曰。正欲反耳。遣房玄齡謂曰。法者天下平。與公共為之。公詔令百不自脩。乃至此。將柰何。於是斬之。籍其家。詔令百

官議之。令平聲。多言亮當誅。惟殿中少監制。殿中監掌天下服御之。李道裕奏亮反形未具。明其無罪。太

宗既盛怒。竟殺之。俄而刑部侍郎有關。侍郎尚書之貳。令宰相妙擇其人。相去累奏不可。太宗曰。吾已得其人矣。

往者李道裕議張亮云。反形未具。可謂公平矣。當時雖不用其言。至今追悔。遂授道裕刑部侍郎。

唐氏仲友曰。道裕議張亮反形未具。太宗不暇省。歲餘乃以刑部命道裕。太宗可謂能改過。道裕可謂善議刑矣。

愚按。因李道裕議張亮之獄。遂有刑部侍郎之除。不惟見太宗悔過之心。亦足見太宗擇人之術。又所以示天下。以月慎用刑之意。開人臣以有過。必諫之路也。唐之刑部。周官司寇。掌邦禁之職。妙擇其人。而太宗是舉。衆善集焉。陶由此其選也。太宗是舉。衆善集焉。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政道。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者皆宰臣親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為形迹。古人內舉

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為舉得其真賢故也。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愚按。祁奚舉賢。不避祁午。謝安舉將。不避謝玄。大臣之用人。唯其公而已矣。苟得其人。雖子弟可也。况親戚乎。太宗謂侍臣。但雖舉用得才。勿避形迹。斯言當矣。異時或告魏徵。阿黨親戚。太宗命案驗。無狀。乃使謂徵曰。自今宜存形迹。則又與斯言相戾矣。使非鄭公直言不撓。果得以踐斯言否乎。

貞觀十一年。時屢有閹宦充外使。閹音淹。使去聲。後同。安有奏事發。太宗怒。魏徵進曰。閹豎雖微。狎近左右。時有言語。輕而易信。易。易切。以浸潤之譖。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為子孫教。不可不杜絕其源。太宗曰。非卿朕

安得聞此語。自今已後。充使宜停。魏徵因上疏曰。臣

聞為人君者。在乎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近君子

而遠小人。遠去聲。後同。善善明。則君子進矣。惡惡著。則小

人退矣。近君子。則朝無疵政。遠小人。則聽不私邪。小

人非無小善。君子非無小過。君子小過。蓋白玉之微

瑕。小人小善。乃鈇刀之一割。鈇刀一割。良工之所不

重。小善不足以掩眾惡也。白玉微瑕。善賈之所不棄。

賈音古。小疵不足以妨大美也。善小人之小善。謂之善

善。惡君子之小過。惡。烏去聲。謂之惡惡。此則蒿蘭同嗅。玉

石不分。屈原所以沉江。屈原。名平。楚懷王大夫。王信。乃自沉汨羅江。

而卞和所以泣血者也。卞和楚人。得玉璞。獻厲王。王死。繼之。既識玉石之分。又辨蒿蘭之臭。善善而不能進。

惡惡而不能去。聲。此郭氏所以為墟。事見納史魚所

以遺恨也。家語曰。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不能進也。生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

其子從之。靈公弔其子。以告公。公曰。寡人之過也。命殯之。客位。進。遂。伯玉而用。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曰。古之諫者。死則已矣。未有如史魚死而屍諫。忠感其君者。也可。

陛下聰明神武。天安英睿。志存泛愛。引納

多塗。好善而不甚擇人。好去聲。疾惡而未能遠佞。又

出言無隱。疾惡太深。聞人之善。或未全信。聞人之惡。

以為必然。雖有獨見之明。猶恐理或未盡。何則。君子

揚人之善。小人訐人之惡。聞惡必信。則小人之道長

矣。長音掌。後同。聞善或疑。則君子之道消矣。為國家者。急

於進君子而退小人。乃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則君

臣失序。上下否隔。否音。亂亡不卹。將何以理乎。且世

俗常人心。無遠慮。情在告訐。好言朋黨。夫以善相成。

夫音扶。後同。謂之同德。以惡相濟。謂之朋黨。今則清濁共

流。善惡無別。彼列切。以告訐為誠直。以同德為朋黨。以

之為朋黨。則謂事無可信。以之為誠直。則謂言皆可

取。此君恩所以不結於下。臣忠所以不達於上。大臣

不能辯正。小臣莫之敢論。遠近承風。混然成俗。非國

之為朋黨。則謂事無可信。以之為誠直。則謂言皆可

取。此君恩所以不結於下。臣忠所以不達於上。大臣

不能辯正。小臣莫之敢論。遠近承風。混然成俗。非國

家之福。非為理之道。適足以長姦邪。亂視聽。使人君不知所信。臣下不得相安。若不遠慮。深絕其源。則後患未之息也。今之幸而未敗者。由乎君有遠慮。雖失之於始。必得之於終。故也。若時逢少聰。往而不返。雖欲悔之。必無所及。既不可以傳諸後嗣。復何以垂法將來。且夫進善黜惡。施於人者也。施平聲。後同。以古作鑒。施於己者也。鑒貌在乎止水。鑒已在乎哲人。能以古之哲王。鑒於己之行事。則貌之妍醜。宛然在目。事之善惡。自得於心。無勞司過之史。不假芻蕘之議。巍巍之功。日著赫赫之名。彌遠為人君者。可不務乎。臣聞

道德之厚。莫尚於軒唐。仁義之隆。莫彰於舜禹。欲繼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跡。必鎮之以道德。弘之以仁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既無遠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求垂拱無為。不可得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字如非義。無以正身。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為理之有刑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

已明矣。故潛夫論

夫如字。後漢王符字。節信。著書號潛夫論。

曰。人君之理。

莫大於道德教化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

心也。本也。俗化者。行也。末也。行去聲。後同。是以上君撫世。

先其本。而後其末。順其心。而履其行。心情苟正。則姦

慝無所生。邪意無所載矣。是故上聖無不務理民心。

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孔子辭道之以禮

務厚其性。而明其情。民相愛。則無相傷害之意。動思

義。則無畜姦邪之心。若此。非律令之所理也。此乃教

化之所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教契。契音泄。舜臣名。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

以敬。敷五教。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而後任咎繇以五刑也。咎繇。與皋陶同。五刑。凡立法

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

檢淫邪。而內正道。內讀。日納。民蒙善化。則人有士君子之

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化之養民。猶工

之為麴鼓也。六合之民。猶一廛也。黔首之屬。秦稱民。日黔首。

猶荳麥也。變化云為。在將者耳。遭良吏。則懷忠信。而

履仁厚。遇惡吏。則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太

平。淺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

威刑也。德者所以循已也。威者所以理人也。民之生

也。猶鑠金在爐。方圓薄厚。隨鎔制耳。是故世之善惡。

俗之薄厚皆在於君世之主。誠能使六合之內舉世之人感忠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正之心而無姦險之慮。則醇醞之俗。醇音淳。醞音醞。言俗如酒味之和也。復見於茲矣。後王雖未能遵專尚仁義。當慎刑卹典。哀敬無私。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故王天下。王去聲。理國家。貞觀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於法。縱臨時處斷。上去聲。或有輕重。但見臣下執論。無不忻然受納。民知罪之無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見言無忤。故盡力以効忠。頃年以來。意漸深刻。雖開三面之網。見規諫篇注。而察見川中之魚。取捨在於愛憎。

輕重由乎喜怒。愛之者罪雖重而強為之辭。強上聲。惡之者過雖小而深探其意。惡烏去聲。後同。探平聲。法無定科。任情以輕重。人有執論。疑之以阿偽。故受罰者無所控告。當官者莫敢正言。不服其心。但窮其口。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又五品已上。有犯。悉令平聲。曹司聞奏。本欲察其情狀。有所哀矜。今乃曲求小節。或重其罪。使人攻擊。惟恨不深。事無重條。求之法外。所加十有六七。故頃年犯者。懼上聞。得付法司。以為多幸。告訐無已。窮理不息。君私於上。吏姦於下。求細過而忘大體。行一罰而起眾姦。此乃背公平之道。背音倍。乖泣辜之意。

見封建欲其人和訟息不可得也故體論云夫淫泆

盜竊百姓之所惡也我從而刑罰之雖過乎當去聲百

姓不以我為暴者公也怨曠飢寒亦百姓之所惡也

遁而陷之法我從而寬宥之百姓不以我為偏者公

也我之所重百姓之所憎也我之所輕百姓之所憐

也是故賞輕而勸善刑省而禁姦由此言之公之於

法無不可也過輕亦可私之於法無可也過輕則縱

姦過重則傷善聖人之於法也公矣然猶懼其未也

而救之以化此上古所務也後之理獄者則不然未

訊罪人則先為之意及其訊之則驅而致之意謂之

能不探獄之所由探平生為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

旨以為制謂之忠其當官也能其事上也忠則名利

隨而與之驅而陷之欲望道化之隆亦難矣凡聽訟

吏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序測淺

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疑則與眾共之疑則後

輕者所以重之也故舜命咎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

出虞又復加之以三訊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

三日訊眾所善然後斷之是以為法參之人情故傳

萬民傳去曰訊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而世俗拘愚苛

刻之吏以為情也者取貨者也立愛憎者也右親戚

者也。陷怨讎者也。怨平聲何世俗小吏之情與夫古人

之懸遠乎。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人主以此情疑之。

有司是君臣上下通相疑也。欲其盡忠立節。難矣。凡

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主不敢訊。不旁求。不貴

多端。以見聰明。故律正其舉劾之法。參伍其辭。所以

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但當參任明聽之耳。不使獄

吏鍛鍊飾理成辭於手。孔子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

之也。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也。故析言以破律。任案

以成法。執左道以必加也。又淮南子漢淮南王安著書曰淮南子

曰。豈水之深十仞。金鐵在焉。則形見於外。見音非不

深且清而魚鱉莫之歸也。故為者以苛為察。以功為

明。以刻下為忠。以訐多為功。譬猶廣革。大則大矣。裂

之道也。夫賞宜從重。罰宜從輕。君居其厚。百王通制。

刑之輕重。恩之厚薄。見思與見疾。其可同日言哉。且

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

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平。罪人欲其嚴酷。喜怒

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以正曲直。棄權衡而定

輕重者也。不亦惑哉。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猶曰。吾

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為去聲況萬乘之主。天子畿

方千里。出車萬乘。故曰萬乘之主。當可封之日。唐虞之世。比屋可封。而任心棄

法取怨於人乎。又時有小事。不欲人聞。則暴作威怒。以弭謗議。若所為是也。聞於外。其何傷。若所為非也。雖掩之何益。故諺曰。欲人不知。莫若不為。欲人不聞。莫若勿言。為之而欲人不知。言之而欲人不聞。此猶捕雀而掩目。盜鐘而掩耳者。祇以取誚。將何益乎。臣又聞之。無常亂之國。無不可理之民者。夫君之善惡。由乎化之薄厚。故禹湯以之理。桀紂以之亂。文武以之安。幽厲以之危。是以古之哲王。盡己而不以尤人。求身而不以責下。故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左傳。感文仲。告魯君之辭。為之無已。深乖惻隱。

之情實。啓姦邪之路。溫舒恨於曩日。溫舒。前漢人。嘗上書言獄吏之

害。臣亦欲惜不用。非所不聞也。臣聞堯有敢諫之鼓。

通曆曰。堯定四岳。置諫鼓。舜有誹謗之木。淮南子曰。舜立誹謗之木。湯有司過

之史。淮南子曰。湯有司直之人。武有戒慎之銘。太公述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

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武王聞之。此則退而為戒。乃書於几。鑑孟樂為銘。出大戴禮。此則

聽之於無形。求之於未有。虛心以待下。庶下情之達

上。上下無私。君臣合德者也。魏武帝云。有德之君。樂

聞逆耳之言。犯顏之諍。樂音洛親忠臣。厚諫士。斥讒慝。

遠佞人者。遠去聲。後同。誠欲全身保國。遠避滅亡者也。凡

百君子。膺期統運。縱未能上下無私。君臣合德。可不

全身保國。遠避滅亡乎。然自古聖哲之君。功成事立。未有不資同心。予違汝弼者也。昔在貞觀之初。側身勵行。謙以受物。蓋聞善必改。時有小過。引納忠規。每聽直言。喜形顏色。故凡在忠烈。咸竭其辭。自頃年海內無虞。遠夷懾服。志意盈滿。事異厥初。高談疾邪。而喜聞順旨之說。空論忠讜。而不悅逆耳之言。私嬖之徑漸開。至公之道日塞。往來行路。咸知之矣。邦之興衰。實由斯道。為人上者。可不勉乎。臣數年以來。每奉明旨。深懼群臣莫肯盡言。臣切思之。自比來。比音鼻人或上書事有得失。惟見述其所短。未有稱其所長。又

天居自高。龍鱗難犯。在於造次。造七到切不敢盡言。時有

所陳。不能盡意。更思重竭。重平聲其道無因。且所言當

理。當去聲未必加於寵秩。意或乖忤。將有恥辱隨之。莫

能盡節。實由於此。雖左右近侍。朝夕堦墀。事或犯顏。咸懷顧望。况踈遠不接。將何以極其忠欵哉。又時或宣言云。臣下見事。祇可來道。何因所言。即望我用。此乃拒諫之辭。誠非納忠之意。何以言之。犯主嚴顏。獻可替否。所以成主之美。匡主之過。若主聽則惑。事有不行。使其盡忠讜之言。竭股肱之力。猶恐臨時恐懼。莫肯效其誠欵。若如明詔所道。便是許其面從而又

責其盡言。進退將何所據。欲必使乎致諫。在乎好之

而已。好去聲。後同。故齊桓好服紫。而合境無異色。楚王好

細腰。而後宮多餓死。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之意。夫以耳目之玩。

人猶死而不違。況聖明之君。求忠正之士。千里斯應。

信不為難。若徒有其言。而內無其實。欲其必至。不可

得也。太宗手詔曰。省前後諷諭。省悉。井切。皆切至之意。固

所望於卿也。朕昔在衡門。尚惟童幼。未漸師保之訓。

漸音罕聞先達之言。值隋主分崩。萬邦塗炭。慄慄黔

黎。慄音庇身無所。朕自二九之年。有懷拯溺。發憤投

袂。便提干戈。蒙犯霜露。東西征伐。日不暇給。居無寧

歲。降蒼昊之靈。稟廟堂之略。義旗所指。觸向平夷。弱

水流沙。甘今屬並通輜軒之使。去聲。輜。輕車也。被髮左衽。四夷

也。皆為衣冠之域。正朔所班。無遠不屆。及恭承寶曆。

寅奉帝圖。垂拱無為。氛埃靖息。於茲十有餘年。斯蓋

股肱罄帷幄之謀。爪牙竭熊羆之力。協德同心。以致

於此。自惟寡薄。厚辜斯休。每以撫大神器。憂深責重。

常懼萬機多曠。四聰不達。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于

公卿。以至隸皂。推以赤心。庶幾明賴。一動以鍾石。淳

風至德。永傳於竹帛。克播鴻名。常為稱首。朕以虛薄。

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

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

得調夫五味。

商書高宗命傅說曰。若濟巨川。用汝賜。作舟楫。又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綰三百匹。

愚按。春秋之世。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齊至強也。周公知其後多篡弒。夫所貴乎聖賢者。以其見禮知政。而前知於未然之先也。善乎魏徵之言曰。閹宦雖微。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為子孫計。不可不杜絕其源。厥後唐之中葉。竟以宦者而亂。及其末世。遂以宦者而亡。徵之明見。雖周公季子何遠之有哉。太宗斯時。正當著之為令。俾後之子孫。世世無得使宦者與政。可也。乃不過傳其充使。是特一時之計耳。豈貽厥孫謀者邪。徵既言閹宦之禍。復上疏數千言。極陳當時之失。史稱徵諫疏二百餘篇。其見於世者。則此其最詳者也。太宗答詔丁寧。寵賜優渥。君臣相與之際。何其盛哉。

誠信第十七 凡四章

貞觀初。有上書請去佞臣者。去上聲太宗謂曰。朕之所

任。皆以為賢。卿知佞者誰耶。對曰。臣居草澤。不的知

佞者。請陛下佯怒。以試群臣。若能不畏雷霆。直言進

諫。則是正人。順情阿旨。則是佞人。太宗謂封德彝曰。

流水清濁。在其源也。君者政源。人庶猶水。君自為詐。

欲臣下行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理不可得。朕常以

魏武帝多詭詐。深鄙其為人如此。豈可堪為教令。謂

上書人曰。朕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道訓俗。

卿言雖善。朕所不取也。

范氏祖禹曰。太宗可謂知君道矣。夫君以一人之身。而四海之廣。應萬務之眾。苟不以至誠與賢。而

役其獨智以先天下。則耳目心之虛已。所以待之。如其能
幾何。是故。人君必清心。以而不自。能罔矣。夫權衡設。而
之。明如。水之。止。則物至。而不。能罔矣。夫權衡設。而
不可欺。以。輕重者。唯其平也。繩墨設。而不可欺。以
曲直者。唯其正也。我以其正。彼以其不辨。而必行詐
彼。以其偽。何患乎邪。之不察。佞之。不辨。而必行詐
以。試之。哉。一。為不誠。則心且蔽矣。邪。正。何能辨乎。
是。故。鑑。垢。則。物。不。能。察。也。水。動。則。形。不。能。見。也。已
不。明。故。也。且。待。物。以。誠。猶。恐。其。不。動。也。况。不。誠。而
能。動。物。乎。夫。為。君。而。使。左。右。前。後。之。人。皆。莫。測。其
誠。則。忠。直。者。不。進。而。檢。邪。者。無。自。入。矣。至
愚。按。昔。夫。子。答。顏。淵。為。邦。之。問。終。之。曰。遠。佞。人。
佞。人。殆。甚。矣。佞。人。之。足。以。喪。家。國。也。禹。之。答。皋
陶。曰。知。人。則。哲。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蓋。人。主
一。心。攻。之。者。眾。一。有。所。偏。則。讒。邪。面。諛。之。人。乘
隙。而。進。儻。君。心。虛。明。旁。燭。無。疆。則。正。邪。自。不。能
逃。吾。水。鑑。矣。太。宗。謂。君。自。為。詐。欲。臣。下。直。是。猶
源。濁。而。望。水。清。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真。王。言。哉。

貞觀十年。魏徵上疏曰。臣聞為國之基。必資於德禮。
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
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君臣父
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
以忠。孔子對魯定公之辭。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孔子答子貢之辭。文子姓辛。名鉅。一名計然。濮上人。師事老子。著書十二篇。名之曰通玄真經。曰。同
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然則言而不
信。言無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
令。為上則敗德。為下則危身。雖在顛沛之中。君子之
所不為也。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

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昔貞觀之始。乃聞善驚歎。暨八九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惡鳥去聲。後惡利。雖或勉強有所容。強上聲。非復曩時之豁如。謬謂之輦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便平聲。謂同心者為擅權。謂忠讜者為誹謗。謂之為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為至公。雖矯偽而無咎。彊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正臣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讀曰。熒惑視聽於大道。妨政損德。其在此乎。故孔

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蓋為此也。為去聲。且君子小

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

難去聲。殺身以成仁。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

所在。危人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夫音扶。後同。今

欲將求致理。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

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踈。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

言無不盡。踈則情不上通。是則毀譽在於小人。譽平聲。

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之所在。可不慎哉。此乃孫卿

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脩潔之士行之。與

汙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

無小惠。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况內懷奸利。承顏順旨。其為禍患不亦深乎。夫立直木而疑影之不直。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得亦已明矣。夫君能盡禮。臣得竭忠。必在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為道大矣。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如何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中行氏穆伯。晉卿也。

攻鼓名。城。經年而弗能下。魏問倫問去聲。後同。曰。鼓之嗇夫。

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左右

曰。不折一戟。折音舌。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為不取。

穆伯曰。間倫之為人也。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

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

晉國之士。捨仁而為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

國之大夫。管仲霸者之良佐。猶能慎於信任。遠避佞

人也。如此。遠去聲。况乎為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

而可使魏魏至德之盛。將有所間乎。若欲令平聲。君子

小人。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

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審罰而明賞。

則小人絕其私佞。君子自強不息。無為之治。何遠之

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上聲。罰不及於有罪。

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

何望哉。太宗覽疏。歎曰。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史按

傳係十一年。是歲大雨。穀洛溢。毀官寺十九。漂居人

六百家。故徵上疏。陳事。帝手詔嘉答。於是廢明德宮。

玄圃院。賜遭水者。疏文比此章尤多。

唐氏仲友曰。徵論基於德禮。保於誠信。然而道德

未益厚。仁義未益博。由待下之情。未盡誠信。最中

太宗之時。乃日新德仁義禮。儻皆以誠信行之。則終始

愚按。此天下之理也。而誠信者。實此理者也。魏徵之

言於。是乎。知本矣。

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

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任。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

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

惠。施平聲。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此語。天下大寧。絕

域君長。皆來朝貢。長音。九夷重譯。相望於道。重平聲。凡

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任用。豈不得人。徵拜謝曰。

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實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

諫疏。並舉德禮誠信而言之。其要主於誠信。其間如文子。管仲。中行穆伯之言。皆出於誠信。而行之也。夫誠信者。實心也。有德有禮。而以實心行之。則固善始而善終矣。何憂於危亡哉。徵之言於。是乎。知本矣。

益於聖明。

愚按先儒論學問以變化氣質為先。論克己以性偏難克為始。夫豈徒學者之事為然哉。大臣正君之道亦如是而已矣。愚觀太宗天資英武。明敏不患其不能為。而患其過於為。不患其不能斷。但患其過於斷。當貞觀之初。或勸其獨運威權。或勸其攝服四夷。此皆太宗之所已。能所謂以水濟火。以火濟水。此皆太宗之所已。獨運威權。或勸其攝服四夷。此皆太宗之所已。也。變其氣質而克其偏者。與。其有餘益。其不獨歸功於徵正君。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傳稱去食存信。去聲。孔子曰。人無信不立。並孔子答。昔項羽既入咸陽。已制天下。向能力行仁信。誰奪耶。項羽引兵屠咸陽。殺

常廢一不可。能勤行之。甚有裨益。段紂狎侮五常。武

王奪之。周書武王誓師之言曰。項氏以無信為漢高

祖所奪。誠如聖旨。

愚按董子曰。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宜修飾也。先儒謂此。因武帝何修飾之問而言。其意雖甚正。惜其剖析未明。使武帝知若何而為仁。若何而為義。其修飾之方。又孰先孰後也。可為仲舒惜。今觀太宗猶能以去食存信語群臣。而玄齡之對。謂五常廢一不可。誠是已。儻能一而明辨之。使太宗知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而各有條理。必當反之求。默識而擴充之。不亦善乎。愚於是復為玄齡惜。



貞觀政要卷第五

貞觀政要卷第五



上海圖書館藏

